

臺北市政府劃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不得私有範圍土地清冊

土地標示

資料來源: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編號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公頃)	備註
馬槽1、2						
1	士林區	力行	一	113	0.0001	部分劃入
馬槽3						
1	士林區	力行	一	110	0.0536	部分劃入
馬槽5、6						
1	士林區	力行	一	99	0.0192	部分劃入
七股						
1	士林區	力行	一	77	0.0536	部分劃入
2	士林區	力行	一	77-45	0.0012	部分劃入
3	士林區	力行	一	96-4	0.0574	部分劃入